#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和变化,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 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和对照

根据上述变更及修改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第一条 为维护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b>盆 1. 夕</b> 芙声 1. 4. 八 三 码 2. 户 (小 丰 )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担任法定</b>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新增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 <b>认购的</b>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b>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 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 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

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资助。

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 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 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 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 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 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定无效。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 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 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 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 删除

# 删除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	
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	
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	
竞争的业务; 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	
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	
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
新增	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新增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
	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亚拉尼尔伦山地人工专业和女子不)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户明和各坝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新增	,
新增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新增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
新增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 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新增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 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
	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
	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
	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新增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新增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
	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的承诺。
<b>第四十条</b> 股东 <b>大</b>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使下列职权: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
(二)选举和更换 <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b> 董事 <b>、监</b>	项;

-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八)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十三)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四)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作出决议;
- (十五)修改公司章程;
- (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 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
- (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足 6 人);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未按本章程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对外担保事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有权对其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 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会议召集人: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会议召集人: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 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 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时 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 个工作日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 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 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 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 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应当在股 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 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投票**的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 行。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 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 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 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 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 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 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或者其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 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护照、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资格的有 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或者护照、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 者授权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或护照号码、**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或者护照号码、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 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 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 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 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 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 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 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 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 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一 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 拟选任的董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其 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并足 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 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者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一经选举通过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 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一经选举通过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 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 |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 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左键,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 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 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 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 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 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 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 **应当为公司** 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合理注意。**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 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 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 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 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 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 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 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 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1年内仍然有效。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 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 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确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 (十七)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 | 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 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依据公司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 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 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

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 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

(十八)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决定或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 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事项、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 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 必须同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方可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决定或者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 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必须同 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 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 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 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 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 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 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 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 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新增

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 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 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 职的领导体制,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 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层,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 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领导 班子: 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 度交叉任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程》等履行职责,主要包括:

(一)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

#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 职的领导体制,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 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层,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 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 高级管理人 员与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程》等履行职责,主要包括:

(一)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 党组织有关决定、指示在公司贯彻落实的意见和|党组织有关决定、指示在公司贯彻落实的意见和 措施:

(二)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公司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管理骨干队伍建设;

(四)研究讨论公司党委领导成员的分工与调整,党群组织及其工作机构、人员编制的设置或调整,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措施:

(二)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公司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管理骨干队伍建设:

(四)研究讨论公司党委领导成员的分工与调整,党群组织及其工作机构、人员编制的设置或者调整,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 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 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 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 意见:
- 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 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 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 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 利且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 阶段性制定并实施。
- (二)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 程序、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 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和说明原 因,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 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 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 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 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 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 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 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 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 利且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 阶段性制定并实施。
- (二)公司制定或者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 证程序、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制定或者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 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和说明 原因,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当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 见。当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 | 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

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无法执行时,或有权部门颁布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必须修改时,公司将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在相关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依法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收集独立董事、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董事会在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监**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 形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 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 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无法执行时,或者有权部门颁布实施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必须修改时,公司将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在相关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依法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收集独立董事、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董事会在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者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定或**者**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应采 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审 议制定或**者**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 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 形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 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 配。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 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

配。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 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 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或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 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 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 算。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或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 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 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 算。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者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 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 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

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 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 案。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 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 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 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2、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 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 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 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

案。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 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 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 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2、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 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并报股东会批准。现金 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涉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提交股 东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 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 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 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 措等;

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 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 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 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 细说明。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 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等;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占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的,以及财务投资较多但分红占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等。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

	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
	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b>改仁 +</b> 統	第一百六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
新増 	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
	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
	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
新增	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
	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
新增	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
I	ハヤ ili か TNスパムクラツロWTNパ
新增	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b>贵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 <b>大</b>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b>大</b> 会决定前委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 任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	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
	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
	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
	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
	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
新增	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
	│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人的,从小人从有人在的里事、同级自任人从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 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 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 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 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主要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修订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以及对部分条款顺序、条款序号、简称、标点符号等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